

國立中興大學楊策群教授獎學金授與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土環系(包括前農化系、土壤系)畢業系友為紀念楊策群教授對台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基金成立楊策群教授獎學金，特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辦理。
- 四、本獎助學金由捐集之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五、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壹名，授與新臺幣壹萬元。所餘本金加孳息不足貳萬元時，全部作為當年度獎學金發給，發放完畢後，本辦法自動失效。
- 六、申請條件；
 - (一)需為本校土環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1. 修習大學部「土壤物理」成績 85 分(含)以上；
 2. 低收入戶；
 3.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4. 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5.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博士班學生者。
- 七、申請手續：繳交大學部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土壤環境科學系辦理，獲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至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
- 十、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